
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本人作为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5 年的工作中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参加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翁建全先生，1974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博士学位。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精细化工专业本科，浙江工业大学工业催化专业（有机催化合成方向）博士研究生。美国农业部天然产物利用研究所访问学者。浙江省“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”第二层次人才，浙江省第二批块状经济转型升级专家组成员，浙江省禁化武核查专家，浙江省农药生产许可审查专家，浙江省科技厅专家库成员，第一批全国专利信息实务人才。现任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教授、化学工艺学位点培养负责人、学科副主任。2023 年 5 月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或以上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，不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，没有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。本人不曾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。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，本人应参加董事会会议 9 次；实际亲自出席 9 次；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2 次，本人实际出席 2 次。以上历次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。

报告期内，在参加每次会议前，本人均对审议事项所涉及的资料进行认真研读，结合自身化工专业背景与行业研究经验提出专业建议，独立、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。报告期内，本人无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的情形，也未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，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（二）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、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。本人认真履行职责，出席了任职期间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、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。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主持了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和审议工作。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，本人充分发挥化工行业技术专长，为涉及产能建设、技术升级、战略投资等议案提供了专业意见，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质量和效率。本人认为，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就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讨论，充分发挥化工行业专业技术优势，从产品工艺、产能布局、市场竞争等角度评估相关事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，确保相关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集体智慧和监督作用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从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的角度出发，关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风险点，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与业务实际的紧密结合。在年审期间，本人与内部审计、会计师事务所就重点审

计事项、存货管理、在建工程等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督促审计进度，确保了审计工作的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5年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在发表独立意见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此外，还通过股东会、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恪尽职守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现场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及相关专题会议等渠道，深入走访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，实地考察公司生产经营一线，了解公司脂肪胺、有机溶剂、合成香料等主导产品的生产运营状况、重大项目建设进展以及技术研发投入情况。同时，本人持续关注董事会各项决议的落实情况，并注重与公司管理层保持经常性沟通，及时听取公司经营发展、规范运作及风险防控等方面的专题汇报。结合自身的化学工程与催化合成专业背景及行业研究经验，本人在产能优化、工艺改进、新产品开发等方面提出了专业建议，助力公司提升技术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公司管理层对独立董事工作给予充分重视和大力支持，董秘及董事会办公室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及时、充分的保障，对本人所需的资料和信息能够快速响应、高效配合，确保本人能够充分获取履职所需的资源和专业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，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，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。针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，以及多次临时关联交易议案，本人从行业惯例、交易必要性、定价公允性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审核，认为公司在

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，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（尤其是非关联股东）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、资产、机构、人员、财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不涉及公司被收购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年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本人认为上述定期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其摘要信息真实准确、完整，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，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本人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，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、健全情况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

立董事和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及时、有效，出具的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。本人出席了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同时在董事会上同意续聘事宜并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该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主持审议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对拟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、专业背景、工作经历等进行了认真审核。经审核，拟聘任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况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能够胜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1.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，相关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。

2.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报告期内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〉》相关议案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

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了意见。

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，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。其中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针对高级管理人员，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，2025 年至 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0%、20%、30%；针对香料业务板块核心人员，分别设置了江苏馨瑞、宁夏新化及研发项目人员的个性化考核指标。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则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实施，根据考评结果确定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。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报告期内，本人秉持对全体股东尽责的信念，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忠实履职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充分发挥化工行业专业技术优势，为公司在战略规划、产能布局、技术研发等方面提供专业支持，客观公正地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在 2026 年的任期内，本人也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上市地监管要求，恪尽职守、忠诚履职，持续提升履职能力，在董事会中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翁建全

2026 年 4 月 23 日